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宗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3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宗倫於民國113年4月14日20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由臺灣大道往遠東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國際街10之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廖星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被告上開車輛前方，行駛至上開地點欲左轉往國際街23號時，被告騎乘上開車輛不慎自後方追撞廖星奕所騎乘之上開車輛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第一掌指骨閉鎖性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及掌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04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前
05 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10 法 官 簡志宇

11 法 官 林新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詩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